

中山市自然资源局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中山自然资罚告〔2025〕601号

当事人：潘伟明

身份证号码：440527*****

住址：广东省普宁市*****

本单位于2025年10月23日对潘伟明非法占用土地案立案调查。经调查，你未经依法批准，于2024年2月始，占用位于中山市港口镇西街社区南九二队“安亭围”地段处的土地堆填砖渣平整土地，建设硬底化地面及堆放建筑材料，并搭建多座简易棚作厨房、办公室及宿舍用途，于2025年3月完成土地平整和建设。经实地测量，占用土地面积12700.14平方米(折合19.0502亩)，图纸编号为D11XEZ20250502。该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非耕地及非可调整的农用地12700.14平方米。根据《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年）》，该宗用地全部不符合中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你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非法占用土地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、现场勘测笔录、现场实地测量图纸、规划及地类证明等证据证实。

根据违法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以及《广东省

受送达入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，判定该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裁量档次，具体按照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（土地类）》序号 5（基本编码：440212004000），区别违法情节及地类、规划对应的裁量基准执行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七条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二条和《广东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基准（土地类）》序号 5 的规定，本单位拟对你作出如下处罚：

- 1、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12700.14 平方米土地。
- 2、限期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非法占用的不符合规划的 12700.14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设施，恢复土地原状。
- 3、对非法占用 12700.14 平方米非耕地及非可调整的农用地处以每平方米 400 元的罚款，共计罚款 5080056 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中山市兴中道 2 号之一投资大厦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受送达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，你有权要求举行听证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。逾期不申请听证的，视为你放弃听证权利。

联系人：黄思文（19120014465）、刘静（19120014147）

联系电话：0760-88922656

单位地址：中山市兴中道 2 号之一投资大厦



受送达入（签名或者盖章）： 年 月 日